新闻发布厅

陕西高院发布涉外商事调解典型案例

记者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日前发布了6起涉外商事调解典型案例。

案例一：哈萨克斯坦某农机公司诉某国际物流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哈萨克斯坦某农机公司作为买方与卖方意大利某机械公司签订60台大型拖拉机买卖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为山东临沂。后哈萨克斯坦某农机公司向卖方支付了全部货款，委托哈萨克斯坦某运输公司分批运输该批货物并支付了运费。哈萨克斯坦某运输公司与某国际物流公司签订运输合同，通过中欧班列运送该批货物。因哈萨克斯坦某运输公司未能按约向某国际物流公司支付运费，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西安时，某国际物流公司留置了其中6台。因各方就运费事宜未能协商一致，某国际物流公司将留置的拖拉机自行变卖折抵运费，造成哈萨克斯坦某农机公司损失。哈萨克斯坦某农机公司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某国际物流公司赔偿其货物损失。

承办法官针对承运人认定、准据法确定等问题向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多轮释法明理，并在充分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的基础上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意向，某国际物流公司向哈萨克斯坦某农机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案例二：法国某公司诉陕西某汽车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法国某公司系案涉汽车制造软件的著作权人，陕西某汽车公司系汽车制造企业。法国某公司认为陕西某汽车公司未经其许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了案涉汽车制造软件，侵犯了其享有的软件著作权，遂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陕西某汽车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承办法官依托陕西法院涉外商事多元纠纷“融解决”机制，邀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专业仲裁员，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共同参与该案的调解。调解书送达后，当事人自觉履行完毕。

案例三：某株式会社诉陕西某公司、新加坡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司法确认案

某株式会社、陕西某公司与新加坡某公司签订了某矿产品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由某株式会社分批向陕西某公司销售矿产品。后各方就矿产品的支付价款发生争议。某株式会社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陕西某公司向其支付相应货款。

审理中，承办法官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包括管辖权异议在内的审理程序进行了详尽的说明。随后，承办法官积极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陕西调解中心对接，邀请调解组织共同参与调解。经调解，三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申请了司法确认，保障了矿产品资源买卖合同的顺利履行。

案例四：卢森堡某公司与邢某侵害商标权纠纷司法确认案

卢森堡某公司系在我国依法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境外知名消费品牌企业，其注册的案涉商标被列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在全球具有较高知名度。邢某系从事相关商品销售的商户。卢森堡某公司在市场上发现邢某销售了带有其权利商标标识的侵权产品，遂以侵害其商标权为由诉至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邢某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承办法官考虑到外方当事人跨境维权周期长、成本高等现实问题，邀请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共同参与调解。特邀调解员通过“线上调解+在线签署”的方式，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经申请，人民法院当日对调解协议作出司法确认。邢某承诺停止侵权，并当场履行了赔偿义务。

案例五：布基纳法索J先生诉陕西某金属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J先生系西非布基纳法索商人，陕西某金属公司从事钢材贸易并在广东佛山设有办公机构。J先生通过陕西某金属公司驻佛山办公室订购了钢材，并支付相应运费。双方通过线上软件确认了订单主要内容。后J先生依约支付了全部货款及运费，货物从天津港装船发运。在收货环节，因业务员装货疏漏、沟通不畅等原因，双方对货物实际重量、是否补发货物以及款项支付等问题产生分歧。因协商无果，J先生遂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陕西某金属公司诉至西咸新区人民法院，请求退还其相应款项。

在充分保障双方平等权利、严格遵守涉外诉讼程序的前提下，承办法官通过“背对背”方式，与双方代理人开展多轮沟通，推动双方从“对抗思维”转向“问题解决”。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J先生撤回起诉，纠纷得到实质化解。

案例六：陕西某公司与四川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陕西某公司、四川某公司组成商业联合体，签订协议书，共同承揽了印度尼西亚某公司发包的当地电站建设项目。双方后续就如何进行利润分成、责任划分、承担损失产生了争议。陕西某公司遂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四川某公司支付项目利润分成款、工程代付款、窝工损失、联合体费用支出、工程款折让损失、利益补偿款等。

承办法官在与当事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了解到，除本案外，双方还有多起关联诉讼案件。在承办法官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当庭就涉印度尼西亚发电项目的多个案件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陕西某公司随后撤回了起诉。（本报记者 **惠亚洲** 整理）

西安持续优化涉老公共法律服务

本报讯（记者 **黄新航**）10月26日，记者从西安市司法局举办的“法律服务 敬老护老”专题座谈交流会上获悉，西安市聚焦老年群体法律服务需求，持续完善涉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通过开展专项普法宣传、优化法律援助服务、推行公证便民措施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方面，全市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工作者、公益律师和志愿者深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场所，重点围绕赡养纠纷、遗产继承、居住权等老年人关注的法律问题开展以案释法，同时落实优先受理、上门服务等便民举措，依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公证服务方面，近3年来，西安市公证处累计为60岁以上老年人办理公证事项15022件，减免公证费用105万余元。针对高龄、失能等老年群体的办证需求，西安市公证处出台十项便民措施和老年人优待工作细则，提供上门公证服务，累计删减公证证明材料100余项，并在开发区、不动产交易中心等场所设立10余个服务窗口，推动公证办理由“多地、多门、多次”向“一地、一门、一次”转变。

当日，市人大、市政协及民政、卫健等有关部门，公证、律师、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行业协会，以及高校、养老机构、涉老法律服务机构代表参加座谈，围绕老年人遗嘱订立、财产传承、意定监护、养老维权等问题进行交流，并就健全涉老法律服务协同联动机制、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探索公民“身后事”一站式联办等提出意见建议。 B4

铜川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培训工作复盘座谈会

本报讯（见习记者 **赵云龙** 通讯员 **胥冰雪**）10月10日，铜川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培训工作复盘座谈会，总结回顾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征询干警意见建议，系统谋划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务实举措。

座谈会上，通报了今年以来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来自两级院的相关负责同志、历次参训学员代表敞开心扉谈感想、提建议，与会人员共同总结培训工作取得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短板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大家一致认为，要突出政治引领，强化专业技能培训，注重综合素能培养，促进检察人员全面提升能力水平；要树牢正确价值观，辩证认识教育培训的“短期效用”和“长期价值”，避免学习“功利性”“工具化”倾向；要注重学用转化，积极推动干警从“学明白”向“讲清楚”、再到“用起来”转变，努力做到“会办案、会写文章、会讲课”。

会议指出，铜川市检察机关要“走出去”拓眼界，深化检校协作、结对共建等平台建设，发挥好高校、先进院的特点特长，不断启迪思维、拓宽视野；要“请进来”解难题，用好“铜川检察讲堂”等载体，主动提供本土案事例，邀请院校、系统内的专家进行针对性讲解，为破解实际难点堵点提供新思路、新方法。

10月30日，周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禁毒中队民警走进周至县第七中学，通过禁毒课堂、模型展示、基地研学、禁种铲毒宣讲等方式，为学生普及识毒、防毒、拒毒知识。

陈杰钢
通讯员 **张紫娟** 摄

综治中心蹲点记

“六诊一疏”解开群众心中疙瘩

——华阴市综治中心积极构建矛盾纠纷调处闭环链条

本报记者 **刘雪** 通讯员 **晁拓**

10月12日中午，阴云轻笼华阴，华山群峰静默矗立，为这座城市平添几分厚重。走进华阴市综治中心综合接待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前，工作人员正接待来访群众，耐心讲解政策法规、指引维权路径；一旁的服务窗口和市级领导接访室里，入驻工作人员全员在岗，静候群众来访……一桩桩群众急难诉求，在这里统一登记受理、分析研判、分流处置。

“六诊一疏”织密矛盾调处链条

华阴市综治中心的文化墙上，“与华相宜”四个大字鲜艳醒目。这片出土汉代“与华相宜”瓦当的土地，将“和谐共生、相融相宜”的人文理念定格为地域文化符号。

“‘与华相宜’所倡导的‘相互体谅、共生共荣’，恰好契合矛盾纠纷调处的价值内核。”华阴市综治中心主任高峰介绍，“基层纠纷多为婚姻家庭、邻里关系这些熟人社会矛盾，生硬处置最伤和气，把‘化解问题’变成‘修复关系’，才能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立足这一治理理念，华阴市综治中心结合基层治理实践，探索形成矛盾化解“六诊一疏”工作法，构建起矛盾纠纷全周期闭环处置链条。“六诊一疏”即：以“预诊”前置开展源头排查，提前摸排潜在风险隐患；以“坐诊”依托综治阵地集中受理诉求，提供一站式服务；以“出诊”针对特殊群体、偏远村组上门解困，延伸服务至末梢；以“急诊”快速响应突发事件，及时平息事态；以“会诊”统筹聚合多部门力量，合力攻坚复杂积案；以“复诊”跟踪回访已化解案件，巩固治理成效；“一疏”则贯穿矛盾调处全过程，依托心理疏导、文化浸润，疏解群众负面情绪，厚植和谐理念。

用活机制柔性解开群众心结

依托这套治理机制，不少发生在田间地头的矛盾纠纷，在柔性调处中顺利化解。

罗敷镇横阵村一起农作物损害纠纷，正是“出诊”调解的鲜活案例。今年7月，村民邓某、田某、姜某来到综治中心求助：邻地村民曹某操作无人机喷洒农药时，未留意风向变化，除草剂随风飘至相邻地块，造成三家果树、西瓜等农作物受损。

农作物收成直接关系农户生计，综治中心组织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田间核查。“侵权事实清晰、损害情况属实，难就难在双方对赔偿金额认知差距大，涉事操作员长期在外务工，赶不回来当面协商。”中心工作人员介绍，“为尽快平息事态，我们线上线下齐发力，又打电话又上门，最终促成多方握手言和。”

面对突发事件、跨领域疑难积案，“会诊+急诊”机制凝聚起多方共治合力。城区居民韩某在邻居家突发火情时，毅然冲进火场救出两位老人，自身被严重烧伤，11.8万元的治疗费却一直没能报销。华阴市综治中心获知情况后，立即启动“会诊+急诊”机制，多次对接省、市两级医保和民政等部门沟通协调，最终认定韩某见义勇为行为符合职工医保报销条件。“工作人员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家事来办，不但帮我解决了医疗费问题，还主动帮我申请了多项补助款。”谈及此事，韩某言语间满是感激。

“三到位”统一调解工作准则

矛盾调解没有捷径，靠的是一张“婆婆嘴”、两条“勤快腿”、一颗“赤诚心”。华阴市综治中心对调解员定下“三到位”工作准则：话说到位、路跑到位、心用到位。“话说到位，意思是在调解沟通的过程中，要把法律条文讲透彻，把潜在风险、可能引发的后果讲明白，让当事人心服口服，避免引发次生矛盾；路跑到位，就是不到现场、不见当事人，就摸不透实情，矛盾自然解不开；心用到位，就是要用心用情对待每一位当事人、每一起矛盾纠纷。”提及“三到位”工作准则，华阴市综治中心相关负责人刘君孝一下打开了话匣子，滔滔不绝地介绍起来。

这“三到位”，在记者跟随开展的一场“复诊”中得以真切感受。当日，记者跟随调解员梁满学、成忠林走进华阴市某小区，只见路面干净平整，绿化带草木葱郁，此前业主反复投诉的多项问题，大多已整改到位。

“现在小区物业费收缴情况怎么样？”梁满学边走边向物业负责人询问。“大部分业主能按时缴费，唯独3号楼几个业主心里的疙瘩还没完全解开，收缴比较困难。”物业负责人答道。“建筑垃圾清运这件事，你们要抓紧落实。等清理完毕，我们再过来一趟，坐下来和这栋楼的业主当面沟通。”梁满学认真叮嘱。

一问一答间，一桩积压多年的物业纠纷被清晰还原。

此前，开发商遗留问题叠加物业服务短板，导致该小区部分业主长期拒缴物业费，物业与业主互相投诉，矛盾日积月累。综治中心受理后，梁满学、成忠林多次上门，采取“背对背”方式，分别和业主、物业深入沟通。

从综治中心到小区，短短1.2公里的路程，两人来回跑了无数趟。他们梳理汇总出5项业主反映的共性问题，明确绿化提质、建筑垃圾清运、协助对接房产证办理3项物业主体责任，持续督促物业落实整改。对于不属于物业职责范畴的诉求，他们反复上门释法说理，争取业主理解。看着小区环境一天天向好，业主心中的疙瘩逐步解开，陆续补缴了物业费。

“调解结束后，我们还联动社区，指导物业开展专项整治，规范物业服务行为，真正实现‘化解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梁满学介绍。

今年以来，华阴市综治中心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460余件，成功化解447件，化解率达97.28%。以情化怨、以理止争，一件件矛盾纠纷就地化解，让“与华相宜”的人文底蕴，在“六诊一疏”工作法落地实践中焕发出新的内涵。

新规速览

2026年11月起施行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完善了收监、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程序的规定，加强了对监狱执行刑罚活动的检察监督，加强了对监狱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规范和保障监狱管理活动，完善关于罪犯通信、会见，生活、卫生，离监探亲等制度。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针对近年来部分博物馆捐赠藏品管理不规范、藏品清点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重点完善藏品退出、捐赠藏品管理、藏品清点等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和管理，更好发挥市场监督管理职能作用。其中要求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开展监管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接受社会监督；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所应当增强服务意识，加强与辖区内经营主体、消费者的沟通，公开办事制度，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等。

《青少年体育培训行为规范》

在场地设施、课程班额、从业人员管理、收费运营、安全保障等方面均有明确要求。例如，划定场地人均面积标准，强化高危体育项目培训管控；严格执教人员资质准入与从业背景审查，建立从业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对预收费的周期、金额设置红线，要求使用示范文本合同，规范退费纠纷处理等。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规定陕西省对5000年以上的古树名木实行特殊保护。县级人民政府对实行特殊保护的古树名木，应当建立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专家、日常养护责任人组成的专门保护队伍，组织开展日常保护养护。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植物园等单位开展古树生长规律、养护技术、扩繁培育等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促进古树名木资源可持续发展。

新修订的《陕西省消防条例》

规定大型商超、综合市场、综合办公楼宇、仓储物流等多产权建筑、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应当协商明确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确定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消防设施的统一管理单位。房屋所有权人出租的建筑物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房屋所有权人应当与使用人约定消防安全责任；使用人对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结构和建筑消防设施。